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二年六月分第七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目錄

命令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莊安場添闢新灘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拍賣大孤山第一號舊船改設福元屯木耳山分駐所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駐青委員青島工業用鹽須按食鹽稅率繳足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區內王家灘添設試辦驗放處及鹽警分駐所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准試辦太陽渡設立批驗局一案辦理具報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核准長裕川承運吉森玉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長裕川承運吉森玉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核准厚廣崇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厚廣崇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廟灣蕩地折價附稅內應自本年三月起撥發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文

訓令鄂湘西皖岸權運局宜昌權運局下關楚西掣驗局嗣後掣驗鹽斤應將掣驗日期在運照上

註明文

指令松江運副呈送蘇商擬設海洋護運隊章制表備案文

指令雲南鹽運使開辦新山下井結果及考驗尙無毒質應准繼續開辦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石膏井櫃請按月撥給淘井經費一百元應准試辦四個月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核准改組陝北蒙鹽各局卡辦法試辦六個月文

附錄

山東鹽場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命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獎本署辦理接收青島鹽田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晉夔朱延昱吳用威許造時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盛 氏 真 賢

...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五十五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莊安場添關新灘文

六月七日訓令第
六百七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稱莊安場產鹽向係行銷東邊十餘縣因產額有限致求過於供擬請在尖山子附近西河口地方新關鹽灘十五副花園口新關四副可准照辦惟須於本年年底將所得之結果呈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迭據該運使呈請到署業經分別飭付總所並指令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辦理詳情呈報備案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〇三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鹽運使咨稱莊安場產鹽向係行銷東邊十餘縣因產額有限致求過於供擬請在尖山子附近西河口地方新關鹽灘十五副花園口新關四副等因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查所擬一節可准照辦惟須於本年年底將所得之結果呈報前來除飭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文第三六七六號

呈爲運使擬關莊安場新灘十九副轉呈核示事查運使以莊安場產鹽向係行銷東邊十餘縣每年

產額平均不過二十萬擔左右本屬供不敷求而鹽斤產額不敷則韓界私鹽輸入甚易故擬於尖山山子附近西河口地方新闢鹽灘十五副花園口新闢四副共擬新闢十九副每年產額估在五萬七千擔之譜以上新闢鹽灘各處距離尖山子及花園口灘務所查驗處尙近管理甚易鹽商運鹽亦稱近便查莊場鹽斤銷地範圍甚廣且距離其他各場鹽灘均極遼遠倘本場產額不敷食鹽仰給他場殊多困難卽如民國十年該場產額不敷計由復縣場借運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二擔十一年又借運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擔前經分所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三八五號暨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三六三七號列表呈報各在案商人遠道借運既感困難又復多糜運費故莊安場增加每年產額洵屬重要總期供可敷求且應常備餘存鹽斤以爲偶因天災水患缺鹽之補救運使所提議開闢新灘一節分所極表贊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拍賣大孤山第一號舊船改設福元屯木耳山分駐所文

六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七百四

十三
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報准運使函擬將大孤山第一號舊船拍賣並將騰出之薪餉在福元屯及木耳山添設兩分駐所對於額定經費概算總數並無增加各節應准照辦惟拍賣舊船之價須先歸入鹽款帳內然後再設該兩分駐所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詳情未據該運使具報

有案除先行暫予核准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一面詳呈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〇七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擬將大孤山第一號舊巡船拍賣並將騰出之薪餉在福元屯及木耳山添設兩分駐所對於額定經費概算總數並無增加查此項計畫似屬可行理合轉陳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各節應准照辦惟拍賣舊船之價須先歸入鹽款帳內然後再設該兩分駐所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除飭知奉天分所外相應抄同原呈附表付請貴處轉陳_{督署}辦
長查核轉飭運使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原呈第三六九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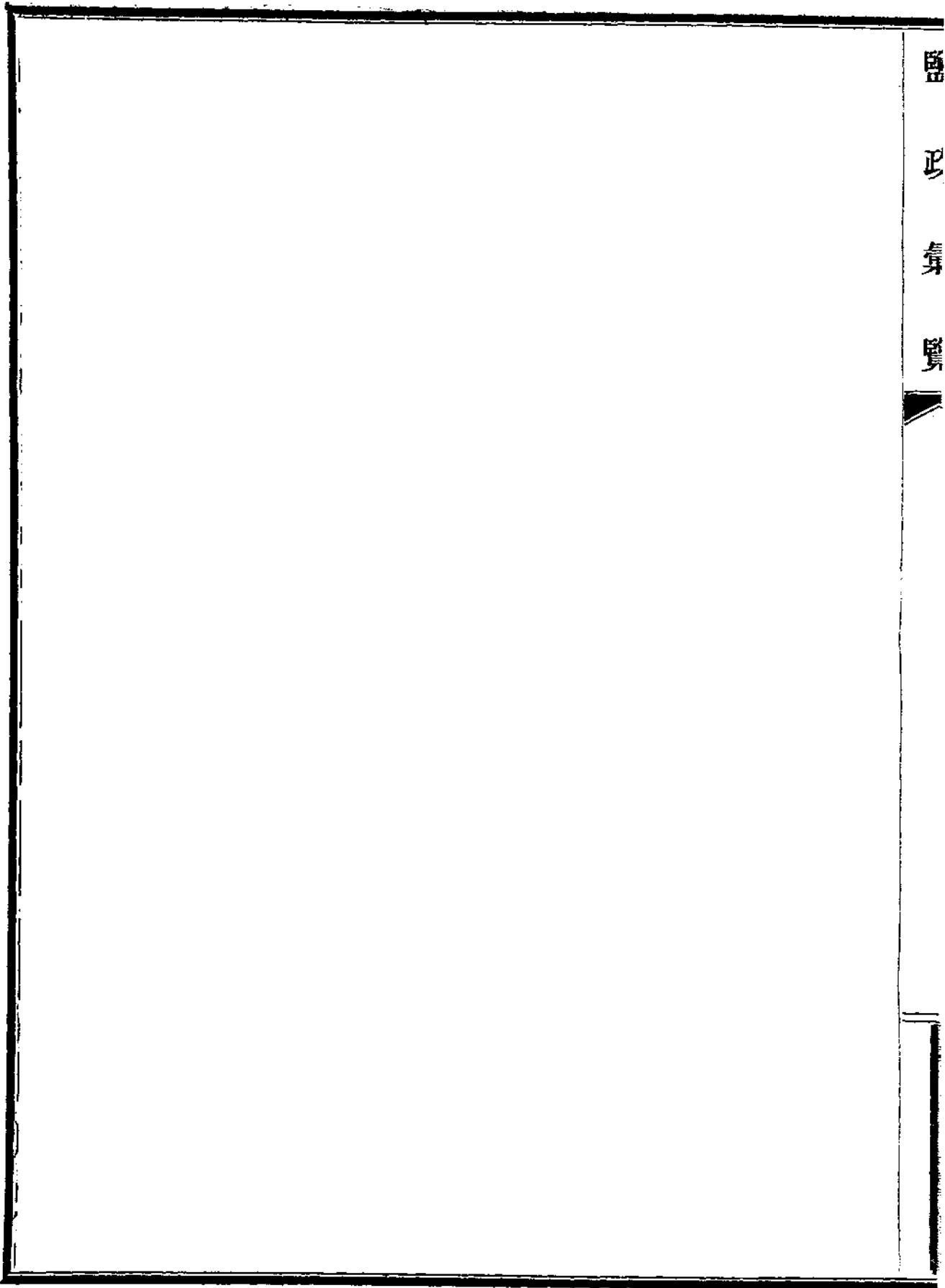
呈爲運使提議擬將大孤山舊破巡船裁撤改設福元屯木耳山兩分駐所轉請核示事案准運使函稱查大孤山緝私局新購巡船三隻業奉總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一號函令核准在案現時該船已在安東造成本年分配梭巡大孤山轄境海面已足敷用該局原有第一號舊船行駛已閱四十餘年全體破壞蓬舵零物率皆殘缺若事大修需款綦鉅不如將該船停駛招商變賣卽以該水巡月餉大洋六十八元改設步巡分駐所經費之用查全州東北有市鎮曰城子矐位居碧流河西岸向爲日私出沒之所與莊安所屬之福元屯地方僅有一河之隔福元屯西南距租界老灘十二里

南距西河口鹽灘十里適當日私東來孔道似應添設分駐所一處以防外私又大孤山西南四十五里地方有木耳山屯南臨海口冬令不凍西臨潮溝計長二十餘里時有私鹽船隻往來其間且與黑山子灘場接近為內外私出入必經之路誠屬要隘該處亦應添設分駐所一處以便巡緝該兩處分駐所擬各設助理員一人月各支大洋十四元巡隊各一人月各支大洋八元房租及公費月各支六元兩所每月共需大洋五十六元尙餘大洋十二元擬請津貼新船船長三人查新船三隻原無船長似嫌衆巡無首指揮督飭無人負責茲擬各就原有水巡額內改添船長一員以資統馭每人每月各支津貼四元連同原有八元共月支十二元如此分配則與原定經費預算並無出入等因到所當經分所令據莊收稅官及代理大孤山收稅員查復此項計劃係為杜私起見誠屬切要之圖至於預算各費亦屬核實等情據此查此案既與預算並無出入核與緝私實大裨益似可准予照辦惟案關改革理合抄錄原送分配預算表備文送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大孤山局裁撤巡船改添分駐助理員等支配預算表

裁撤名額	款	數	改添名額	擬支數目	備	考
船長一名	十	元	助理員二名	二十八元	二員月各支十四元	
舵工一名	十	元	步巡二名	十六元	二人月各支八元	

		水巡六名	四十八元	分駐所房租	十二元	福元屯木耳山兩處現添設分駐所月各所需房租大洋六元 查所添巡船三艘均無船長無人統馭擬以水巡三名 月各加津貼四元既改為船長共月支津貼十二元
				船長三人	十二元	
			六十八元		六十八元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 山東四十八

訓令

山東鹽運使
駐青委員

青島工業用鹽須按食鹽稅率繳足文
六月八日訓令第
六百九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前據青島支所呈請將青島工業用鹽之發放暨徵稅辦法核示祇遵等情茲經核定嗣後無論華人或外人購用此項瀘水所用之鹽均不准按特別減低稅率繳稅但須按食鹽稅率繳足全稅除令山東分所從速施行外抄件付請陳核轉行前來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委員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所文 第一六九一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青島支所呈請將青島工業用鹽之發放暨徵稅辦法核示祇遵尤以用以瀘水之鹽爲最等情查此案現正酌議俟議定再行飭遵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可也此付

青島支所呈總所文

敬肅查竊查工業用鹽於醃皮革外又有用以瀘水者此項鹽應若何徵稅之處謹將情形臚陳仰祈鈞鑒查一月八日二十三號呈文內稱醃皮革用由青島運往濟南之紅鹽暫照魚鹽稅率辦理每擔

徵稅大洋二角茲經詳晰調查於醃皮革用鹽外如膠濟鐵路局濟南電燈公司以及其他用鹽濾水者亦不為少按硝皮用鹽應改為醃皮用鹽業已陳明在案據聞濟南及其附近之水為機器鍋爐用其性質堅硬須用坡苗梯法濾過方可適用坡苗梯者能吸取水中之硬質但濾水經過二十四小時此物須用鹹水洗十小時以去其吸取之灰質而返其固有之能力今將各工廠所用坡苗梯法濾水應用之約略鹽數述之如左

膠濟鐵路

濟南車站 每日一噸 一月三十噸

張店車站 每日一噸 一月三十噸

青州車站 每日半噸 一月十五噸

張店日本繅絲廠 每日三分之一噸 一月十噸

一月消費總數合計八十五噸

此外濟南電燈公司日本病院麪粉廠亦有用鹽濾水者惟於此間不能知其用鹽之量數粗計之濟南及其他附近每月用以濾水之鹽約為一百噸或一千六百擔先前此項鹽均由青島運出不納稅款此時膠濟鐵路計尚有存貨可敷一月之用當其用盡時此項鹽應否納稅與應納若干稅款之問

題即將發生也茲以愚見所及條陳於後以備採擇

(一) 工業用鹽醃皮革用鹽在內應按魚鹽稅率納稅每擔徵收大洋二角

(二) 放運此項鹽稽核人員及鹽警須嚴重監視之

(三) 張店青州二處須設鹽棧以核對由青島運往該二處之鹽

(四) 鹽務機關官員應請鐵路局認可無論何時何地可察視膠濟鐵路所運之鹽

上列四項於奉到鈞總所訓令後當與鐵路當局商議辦法坡苗梯法瀘水說明另紙附呈備查所有條陳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山東分所外理合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一六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青島支所呈請將青島工業用鹽之發放暨徵稅辦法核示祇遵等情當以此案現正酌議俟議定再行飭遵於本月一日第一六九一六號付知在案茲經核定嗣後無論華人或外人購用此項瀘水所用之鹽均不准按特別減低稅率繳稅但須按食鹽稅率繳足全稅除令山東分所從速施行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函第二二八二號

逕啓者前據青島支所本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五號函稱對於瀘水取用之鹽究應按何率徵稅乞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嗣後無論華人或外人購用此項瀘水所用之鹽均不得准按特別減低稅率繳稅但須按食鹽稅率繳足全稅此次核定之辦法應即從速施行

(二)現正將此函另抄一份寄交青島支所查閱鹽務署亦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區內王家灘添設試辦驗放處及鹽警分駐所文六月九日訓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濤維區內王家灘添設試辦驗放處及鹽警分駐所若仍舊設立是否有益甚無把握一節該分所應於本年六月杪再將此事試辦情形究竟如何詳爲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〇四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以濤維區內王家灘添設試辦驗放處及鹽警分駐所若仍舊設立是否有益甚無把握等情呈請前來查王家灘添設驗放處及鹽警分駐所試辦情形究竟如何應於本年六月杪再將此事詳爲陳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

陳督辦署長 查核轉飭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第二三八二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七一〇號公函批准濤維區添設王家灘稽徵處作為試辦並應於試辦六個月後陳報成績前來等因奉此查王家灘稽徵處自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以來該區收稅之成績謹各臚列於下

	九 年 份	十 年 份	十 一 年 份
九月	一五九三、八〇 ^元	二一九五、三〇 ^元	八〇九、五〇 ^元
十月	三七一四、二〇	四七九六、三五	三六五〇、六〇
十一月	七九四三、七〇	七五〇八、八〇	九九一七、五〇
十二月	一二一七四、二〇	一一八四五、八〇	一八〇三三、九〇
總計	二五四二五、九〇 ^元	二六三四六、二五 ^元	三三四一〇、五〇 ^元
	十 年 份	十 一 年 份	十 二 年 份
一月	六六四三、八〇 ^元	一〇五三、〇〇 ^元	五六三三、八五 ^元
二月	五二五〇、一〇	八四八二、九〇	四〇五七、三〇
三月	五五四七、八〇	六三一四、八〇	三一二三、八二
總計	一七四四一、七〇 ^元	二五三二七、七〇 ^元	一二八一三、九七 ^元

上表所列收稅之數在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間與以往二年相比較畧見增加而一月至三月三個月間比較反見減少雖其原因或爲青島交替時私鹽浸灌所致而私販之究未能如該稽徵人員所察覺故無甚效果然則欲收良效宜在青島與東岸之金口兩處嚴加管理至濤區之如何整頓以圖振作當再飭該區收稅官酌察情形呈候核辦至王家灘一處據經協理意再展長期限試辦兩月或三月屆時果有不能滿意則請將此等緝務人員移置濤區他處應用因該區屢以增添警務人員爲請也所有濤區王家灘稽徵處試辦之成績理合據情陳明伏祈
總會辦鑒核指示辦理爲禱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二十五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准試辦太陽渡設立批驗局一案辦理具報文六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百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呈稱擬在太陽渡設立批驗局一處現據商人急欲於運鹽期內利用太陽渡路線運使業於本年五月一日暫將該局先行設立各等情查所請擬設太陽渡批驗局一節應准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試辦六個月惟須按照該分所第一一九二號呈內所擬條件辦理並應准各商在太陽渡自由輸運將來至試辦第五個月時應將該局設立以來辦理情形具報至該局主管人員薪水該運使定爲每月二十元夫役每名每月洋四元倘該員役等辦事勤奮操守清廉此項薪工是否充足亦望於具報時陳明蓋薪工既薄或不免有抽收陋規藉以彌縫之事此種情弊務須設法防範如各批驗局果有違章抽收陋規情事應令鹽商公所據實呈明運使及分所以憑核辦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運使與該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一三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河東分所先後呈稱擬在太陽渡設立批驗局一處及現據商人急欲於運鹽期內利用太陽渡路線運使業於本年五月一日暫將該局先行設立各等情前來查所

請擬設太陽渡批驗局一節應准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試辦六個月惟須按照該分所第一一九二號呈內所擬條件辦理並應准各商在太陽渡自由輸運將來至試辦第五個月時應將該局設立以來辦理情形具報至該局主管人員薪水該運使定為每月洋二十元夫役每名每月洋四元倘該員役等辦事勤奮操守清廉此項薪工是否充足此層亦望於具報時陳明蓋薪工既薄或不免有抽收陋規藉以彌補之事此種情弊務須設法防範如各批驗局果有違章抽收陋規情事應令鹽商公所據實呈明運署及分所以憑核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

河東分所原呈總所文第一一九二號

敬肅者據豫商豫興通為增加豫岸鹽勛銷數起見呈請准其將鹽勛在平陸縣屬之太陽渡地方過渡其所擬辦法為

- 一 每年包銷一百二十單即三萬六千擔
- 二 先納三十單之鹽稅即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三 仿照尖坪運渡辦法先繳設立批驗局經費之押款一百二十元
- 四 此項鹽勛秤放後由南禁門轉運至太陽渡過渡

其時卽有一部份之豫商出而反對竊查太陽渡在茅津渡之西約二十里鹽勛由南禁門運至太陽渡較之由池下運至安邑轉運茅津可近三四十里運費卽可因以減省於商實有利便惟是既稱包銷卽是專利性質其他一部分之豫商出而反對不爲無因經協理意見近年豫鹽銷數日減應給商人以利便以期稅收得藉以稍增然包辦性質易滋紛爭故以爲應將太陽渡作爲公開渡口由政府設局批驗無論豫岸何商皆可運鹽由此過渡當將此意函商運使去後運使卽飭潞綱總會核議旋據該會議復贊成將該渡公開運使之意擬早日實行開辦並將設立太陽渡批驗局之預算開送前來其預算如左

額支經費

批驗員一員

月支二十元

全年二百四十元

局役二名每名每四元

月支八元

全年九十六元

共每月二十八元 全年三百三十六元

活支經費

局用

月支四元

全年四十八元

房租

月支二元

全年二十四元

共每月六元 全年七十六元

預算總額每月三十四元 全年四百零八元

在此項預算之內爲節省經費起見其批驗員一員卽以茅津批驗局月支十四元之雇員調充如是每月可省十四元全年可省一百六十八元卽是此次之預算實爲每月二十元全年二百四十元也經協理意見擬先試辦一年視其成效如何再定進止所有開辦太陽渡情形及擬定批驗局預算數目理合呈請鈞所迅賜核示祇遵

河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一一九四號

敬肅者竊查關於擬公開太陽渡口以便運渡豫岸鹽勛各情形曾經分所本年五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函陳請鈞所核示在案茲准運使函開當此春運緊急爲豫商運發潞鹽冀因利乘便從新開渡口通渡起見當經飭令茅津驗放員籌備辦法設立太陽渡批驗局茲據該員呈稱業經遵令辦理而各商亦以豫銷正旺不容或緩並經預備鹽勛連發豫岸各地銷售當已撥派茅津局月支薪水一十四元之書記員胡湘洪充當該局批驗員卽於五月一日爲該局成立實行開辦之期等情囑爲查照等因准此查上述之分所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函業將擬議設局辦法詳陳鑒核如所擬仰邀總會辦照准則該局成立日期應請賜照核定卽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實爲公便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六十六

指令湘岸權運局核准長裕川承運吉森玉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四月二日指令第
五百四十三號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現經核准減作例消鹽一百二十擔將應繳岸稅洋一百八十元悉數豁免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稽核總所付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呈文 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呈爲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吉森玉票鹽淹消引數懇請免稅補運事案據武岡權運分局呈稱案准駐武淮商承銷公所函開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吉森玉庚戌秋綱濟南場晒鹽三百七十五引領有湘字一千四十五號運照一紙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裝運抵岳掣挂中路開駛抵益交由中路轉運公所先後分僱駁船二十八隻駁至武岡濟銷內有船戶孫季臣領裝鹽一百二十包於六月二十一日行至楊柳灘忽遇烈風折桅舟覆水中淹消鹽十一引二包五十觔又船戶唐興發領裝鹽一百包於六月二十九日行至泥灘山水洶湧船退遇石碰穿底板淹消鹽四引三包以上二船共淹消鹽十五引五包五十觔當經先後報請履勘屬實在案茲鹽引到竣理合備文彙請貴局轉呈總局暨湘岸鹽款稽核處援例按引減作十五引邀免稅課並懇准予補運以恤商艱深爲德便等由到局查職局經

收花名吉森玉庚戌秋綱鹽引由益運武所有沿途遇險淹消鹽十五引五包五十觔均經正辦逐一履勘屬實並無捏報情弊茲准前由理合出具印結備文呈報鈞局仰懇核轉按引援例減作十五引豁免稅課並准予補運以恤商艱至每包已繳場稅之一元五角應懇鈞局發給免稅證據俾該商補運時持請照除至爲公便等情並結到局查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吉森玉庚戌秋綱晒鹽二百七十五引經岳陽局指掛中路交由中路轉運公所分雇駁船駁至武岡濟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十五引五包五十觔援例減作十五引具報既據該分局勘查屬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長裕川承運吉森玉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四月二日訓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零四五號運照運鹽遇險失事淹化鹽一百二十五擔五十觔減作例消鹽一百二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觔一百二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一百八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令知外抄錄原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長裕川承運吉森玉引鹽遇險失事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零四五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武岡遇險失事淹化鹽一百二十五擔五十觔減作例消鹽一百二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并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觔一百二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一百八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表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第一二五一號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三千擔
運照號碼	揚州第一零四五號	損失擔數	一百二十五擔五十觔減作例消一百二十擔
運照日期	十一年二月八日	應付岸稅	洋一百八十元
綱分	庚戌秋綱	由岳州起運日期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花名	吉森玉	運往地點	武岡
運商名號	長裕川	失事日期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船戶名號	分裝小駁轉運	調查日期	
鹽點號碼	無	失事地點	資水內之楊柳灘泥灘等地方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二十八艘分裝此批引鹽同時赴武岡時內有二艘在途中先後失事一因驟

遭狂風桅斷船傾其他一隻因水勢急流抵觸礁石

調查員查得情形 案經武岡分局查明屬實並無欺飾偷賣等項弊端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咨據武岡分局呈報各節特請職處轉呈鈞所准將此項例消數目免稅補運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准如權運局咨擬辦法將案內例消引鹽一百二十擔應繳岸稅洋一百八十元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謹呈

指令湘岸權運局核准厚廣崇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四月二日指令第
五百四十四號

早悉此案淹消鹽引一百六十六擔三十勛現經核准減作例消一百六十擔應將繳岸稅洋二百四十元悉數豁免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稽核總所付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呈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運商阜湘承運花名厚廣崇引鹽淹消懇予免稅補運事案據武岡分局呈稱據淮南承銷所函稱運商阜湘承運厚廣崇已秋晒鹽一百二引有湘字運照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又承運厚廣崇已秋晒鹽二百九十八引運照湘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均於本年六月一日裝運抵岳經岳局指掛中路交由中路轉運所駁赴武岡濟銷內船戶吳丙生裝一百十包於八月二十一日行經昆灘大風覆

舟淹消鹽十三引六包又船戶邱合泰裝一百包於八月二十九日行至磨巢灘山水突漲船遇暗石碰穿底板淹消鹽七引三十勛以上二船共淹消鹽二十引六包三十勛當經報請履勘屬實在案應請轉呈減作二十引免稅補運等情均經分局履勘屬實並無捏報情事理合加具印結呈請核轉等情並結到局查運商阜湘承運厚廣崇己秋晒鹽共五百引經岳州分局指掛中路交由中路轉運所撥赴武岡濟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二十引六包三十勛援例減作二十引具報既據該分局查勘確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准運使並咨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厚廣崇引鹽淹消一案免稅補運文

四月二日訓令
第三百八十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四六及第一一四七兩號運照運鹽前赴武岡遇險失事淹化鹽勛一百六十六擔三十勛減作例淹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次報失鹽勛一百六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令知外抄錄原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阜湘承運厚廣崇遇險失事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早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稽核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一六六八一號 三月二十七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四六及第一一四七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赴武岡遇險失事淹化鹽舫一百六十六擔三十舫減作例消鹽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并附表前來查此案報失鹽舫一百六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表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 第一二五一號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四千擔
運照號碼	揚州第一一四七號	損失擔數	一百六十六擔三十舫減作例消一百六十擔
運照日期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應付岸稅	洋二百四十元
綱分	己酉秋綱	<small>由岳州起運日期</small>	十一年六月一日
花名	厚廣崇	運往地點	武岡
運商名號	阜湘	失事日期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船戶名號	分裝小駁轉運	調查日期	
鹽船號碼	無	失事地點	資永內之各灘

據報失事原因 小駁四十八隻分載此票引鹽運赴武岡濟銷內有兩艘途中先後失事一因遭遇

怪風全船傾覆一因雨後水漲船觸暗石

調查員查得情形 湘岸查明此案業由武岡分局正辦查勘屬實並無捏報弊端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業經呈請鹽務署准將案內例消鹽勛一百六十擔免稅補運并將各結咨送兩淮運使核辦矣

稽核處陳擬辦法 查此案失事情形既經權運局咨稱屬實自應仰請鈞所准將案內例消鹽勛一百六十擔免稅補運並擬將此項例消數目於運照第一一四六號內註銷三十二擔運照第一一四七號內註銷一百二十八擔以免混淆謹呈

指令兩淮鹽運使廟灣蕩地折價附稅內應自本年三月起撥發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文六月六日

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據呈自本年三月起於廟灣場蕩地折價附稅內撥給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等情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兩淮鹽運使呈文

呈為廟灣場知事請自本年三月起撥發蕩地折價附稅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指令本使呈為廟灣場知事轉據阜寧縣勸學所請於廟灣蕩地折價附稅內撥案撥

給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一節核與向例相符應准援案撥發仰即轉飭遵照並將開始撥發年月呈復備案等因奉經訓令廟灣場知事遵照去後茲據廟灣場知事朱承綸呈稱查此項補助灶境教育經費係於十二年三月轉奉鹽務署令准應請自三月起於徵完新舊賦附稅內開始撥發二成除函明阜寧縣勸學所所長知照並按月由場撥支外呈祈鑒轉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鄂湘西皖岸權運局宜昌權運局下關楚西掣驗局嗣後掣驗鹽斤應將掣驗日期在運照上

註明文 六月六日訓令第
六百五十三號

查各省官商護運鹽斤向憑本署頒發運鹽執照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至領運鹽數完稅數目行鹽地方以及執照限期亦皆載在執照俾資遵守而便稽查若掣驗鹽斤而不註明日期則考覈爲難卽一切影射重運及逾限情事均無從追究茲查本年一月間海州小輪在皖岸采石磯緝獲高漂旬食商合太和鹽船一案據皖岸稽核員呈報該船經過江甯下關曾由該處掣驗局及草鞋峽分局掣驗並在運照上蓋有關於防惟並未填明掣驗日期等語揆諸掣驗手續殊屬不合嗣後各局掣驗鹽斤務須按照所開各項逐一驗明並將驗訖日期填註照上以便稽查而杜私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兩浙六十九

指令松江運副呈送蘇商擬設海洋護運隊章制表備案文
六月四日指令
八百五十號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松江運副呈文

呈為遵送蘇商擬設海洋護運隊章制表呈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署呈報蘇商擬設海洋護運隊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鈞署第七百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蘇浙洋面盜匪猖獗蘇商為保衛官鹽起見擬設海洋護運隊事屬可行應准試辦仍由該運副隨時認真考覈無任滋弊並仰將該隊章制表呈送備案等因奉此合將海洋護運章制表照錄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蘇浙海洋護運官鹽隊章制表

名稱/區別	員名數	月支薪餉項數	共計數	備	考
隊長	一員	薪水三十五元 公費十元	四十五元	率帶第一號巡船	
船長	二員	每員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率帶第二三號巡船	
書記	一員	月薪十四元	十四元	住隊長船	

舵工	三名	每名十元	三十元	每船一名
頭工	三名	每名九元	二十七元	每船一名
正兵	三十三名	每名七元	二百三十一元	每船十一名
伙夫	三名	每名六元	十八元	每船一名
總計	四十六員名		四百一十三元	月餉外尚有租船經費每隻每月約計三十四元未能確定

說

- 一設滿蛋船三隻編為第一二三號
- 一隊長督率各巡船專任護送官鹽船之責
- 一護運船三隻分幫輪流護送並指揮一切倘各鹽船中途發生事故應由隊長將詳情隨時具報以資考證
- 一每次護送各鹽船應將開行日期拋錨地點以及天氣晴陰洋面風潮停留時刻均須逐日登記按月列表呈送一份以資備考
- 一船長以及頭舵兵夫如有玩忽誤公情事隊長有撤革任用之權按旬呈報該管機關備查
- 一每月官佐兵夫薪餉公費月終由隊長備領轉發並呈送全隊花名清冊一本

明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六十一

指令雲南鹽運使開辦新山下井結果及考驗尙無毒質應准繼續開辦文 六月六日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呈悉此案既據該運使派委會同考驗該井產鹽尙無毒質應如所擬准其繼續開辦惟查上年一月間該灶戶呈請開辦之時曾經署所議定須於六個月後將開辦情形具報核奪業經令飭遵照在案究竟該井自何時開辦現時是否已逾六個月之期未據聲叙仰即查明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雲南運使呈文 場字第五四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一百四十二號訓令開場產廳案呈查灶戶羅玉成呈請開辦新山下井一案茲據黑井場鹽務公局楊仲玉等以該井硝質太重流毒害民懇請查案封禁等情飭即迅查具復核奪等因正核辦間又奉鈞署第三百二十二號訓令開場產廳案呈據雲南黑井區新山下井灶戶羅玉成等呈稱奉諭試辦橫遭阻撓懇請維持以便煎銷而裕課稅等情飭即併案查明具復核奪各等因奉此遵查新山下井前因所產滷水硝質過重煎出之鹽難於銷售前清時曾經封禁在案嗣因黑井區各井產煎短絀據該井灶戶羅玉成等呈請自備經費重行開辦並承認將硝質瀝淨改煎大鍋鹽平以得銷征等情呈經職署核明函會分所呈奉總所核准開辦並飭於六個月後將該井之結

果早報等因當經轉令遵辦去後將及六月屆滿據黑井場知事轉據該井公局總理理事楊仲玉等以硝鹽流毒害國害民早請仍行封禁並將煎出之鹽暫行停放等情到署同時又據該新山下井羅玉成亦以居心壟斷用兵阻撓各情呈署越日又據黑井鹽商杜泰豐等呈稱新山下井煎出之鹽質既潔白食亦可口曾運往各處銷售已承嘉許此後出鹽多少請准儘數銷售各情前來經職署查詢鹽商亦謂該井煎出之鹽雖遜於黑鹽實與琅鹽相等果爾則琅鹽已暢銷有年從未聞含有毒質在內際茲煎不濟銷之間增加場產猶虞不給况經呈奉核准開辦之井如果質敵琅鹽自可任聽煎銷祇須與黑鹽分別牌印不相混淆該黑井灶戶即不合爲一己之私但其銷售致背開放增額之本旨惟雙方既各執一詞考驗自不厭求詳究該井鹽是否與羅玉成及杜泰豐等所報無異黑井灶戶有無居心壟斷碍難懸揣當即函會稽核分所令飭該區洋助理員會同該管場知事親詣新山下井詳加化驗以昭核實去後旋准稽核分所函復以此案飭據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呈復查驗新山下井煎製之鹽尙屬不劣如能煎鹽得法將硝質瀝淨製鹽式樣畧與黑井產鹽有所區別該井鹽業定可發展似不應將該井即予封禁請其繼續煎製等由函署會核定議見復當經職署函復贊同並飭黑井場知事轉飭黑山下井灶戶羅玉成等遵照洋助理員議擬於煎製之先務將硝質設法瀝淨並將煎製式樣畧予變通與黑井鹽樣有所區別以免混淆及飭令黑井灶戶楊仲玉等知照各在

案茲奉各前因理合將開辦新山下井結果及委員考驗產場尙無毒質仍准繼續開辦各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石膏井櫃請按月撥給淘井經費一百元應准試辦四個月文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石膏井櫃懇請按月撥給淘井經費每月以一百元爲限以期增加涵額一節應准試辦四個月惟其成效如何日後涵額可否望有起色須於三個月抄據實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七〇九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石膏井櫃懇請按月撥給淘井經費每月以一百元爲限以期增加涵額等情前來查所請每月撥給淘井費洋一百元應准試辦四個月惟其成效如何及日後涵額可否望有起色須於第三個月抄據實陳報以憑核奪除令行該分所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知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文第二七六二號

敬肅者案據磨黑支所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九七八號短呈轉據石膏井代理稅員呈報該井現時涵產甚形不佳該井井櫃爲救濟起見懇請由政府按月撥款淘井關於此該代理稅員暨該井分場委

員均表贊同並擬每月撥給此項經費以不逾一百元爲限及卽併入竈工硿費項內歸帳等情前來查據該支所聲稱該石膏井久已無鹽硿出產所有製煎全恃滷水倘不切實增加滷額則稅款定大受影響等語復查該場稅兩員所擬議之處尙屬適當應請從優核議照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單行規程晉北三十七

指令晉北權運局核准所陳改組陝北蒙鹽各局卡辦法試辦六個月文六月六日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呈摺及江庚各電均悉此案現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所擬辦法可准試辦六個月至何日實行應由該收稅官具報並應於試辦第五個月內會商權運局將所得之財政或其他結果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除電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卡分別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晉北權運局原呈場字三三三號

呈爲會同議定改組陝北蒙鹽各局卡辦法繕摺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照前准收稅局迭次提議以陝北自劃歸接辦以後每年入不敷出應即設法改組以資整頓職局當以稅局所議實爲因陋就簡之法惟籌劃改組應於節費裕稅雙方並顧始免偏廢之弊即經本此意見迭與籌商除將三皇窰及上下鹽灣兩處土鹽局所改組辦法業於上月十三日第五號呈內陳請鈞鑒外茲將蒙鹽各局卡改組辦法續行議定經稅局函知同意並擬定五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謹將陝北蒙鹽各局改組辦法繕摺呈請鑒核

計開

紅石峽(即榆林)權運分局

局長一員 五十元

文牘一員 二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 十二元

公費 二十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二十七元

神木權運分局

局長一員 五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九十六元

橫山權運分局

局長一員 五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九十六元			
紅石峽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神木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橫山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鹽

支

費

簿

單行規程 晉北

一一

鹽務署 刊行

共計七十一元

府谷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二元

通泰塞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清澗緝私隊

隊長一員

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十元

步巡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以上統共經費緝私費每月七百四十五元

紅石峽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員

五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司秤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三十一元

神木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員

五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司秤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一百三十一元

橫山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員

五十元

書記一員

十五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司秤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三十一元

府谷監放處

監放員一員 三十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高家堡監放處

監放員一員 三十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清澗監放處

監放員一員 三十元 馬巡一名 十五元
公役一名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以上共計收稅經費每月五百七十六元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九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報裁撤陝北區內局所辦法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各辦法可准試辦六個月至何日實行應由該收稅官具報並應於試辦第五個月內會商權運局長將所得之財政或其他結果陳報前來並陳明將來擬如何辦理茲爲免除虛糜款項多置冗員起見應將陝北區內局所按照行政暨收稅方面實在所需分別減至最低之數至來呈第五段內所開各局所亦應包括在內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長_署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致

總所致晉北收稅令稿四月三十日第一零二一號

逕復者據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二十八號函稱謹將關於裁減陝北區內局所及改組鹽巡各項事宜與權運局長商定之辦法陳請鑒核等情查所陳各辦法業經總所本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千零十七號電核准試辦六個月在案茲奉總會辦令貴收稅官等屆時再將新定辦法實行日期陳報前來(二)貴收稅官等應於試辦之第五個月內會商權運局長將所得之財政或其他結果陳報前來

並陳明將來擬如何辦理現在見得爲免糜費款項多置冗員起見應將陝北區內之局所按照行政暨收稅兩方面實在所需分別減至最低之數至來函第五段內所開之各局所亦應包括在內(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遵照矣此致

附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第六二八號三月二十一日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六十一號公函令將裁撤陝北區內各處分局一案與權運局長會商一俟議妥辦法卽行陳報等因奉此遵將此項問題曾與權運局會商數次現已彼此同意擬定一種劃分陝北權稅局及改組陝北緝私辦法至關於土鹽管理之部分已於職局本年三月九日第六百十七號公函內呈報在案(二)茲將權運局長對於改組各局表示同意之函抄呈鈞鑒(三)權運局長聲稱深信如此辦理將來陝北收稅或能增加(四)照所定辦法陝北各分局擬在裁撤之列者如下

榆林

擬由紅石峽收稅

哈哪寨

擬由府谷收稅

南關

擬由紅石峽收稅

波羅堡

擬由橫山收稅

响水堡

擬由橫山收稅

現擬照所附之表則下列各分局當暫時保留職局之意此項分局擬待以後再行酌議裁減

關於管理蒙古鹽各局

府谷 神木 高家堡 紅石峽 通秦寨 橫山 清澗

關於管理土鹽各局

三皇窰 鹽灣（請閱職局十二年三月九日第六百十七號公函）

(五)查職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五百六十二號公函所請設立陝北之分局只有四處與本函所現請保留者監放處在內則有九處蓋因狗池等處未能實行管理之前上列各處於運銷蒙鹽認為有重要之關係且樞運局長亦力主暫行保留之議其故則因蒙鹽未經納稅即皆運存上列各處之鹽店向由鹽店運往各地銷售之時始行繳稅是以各該處之鹽店應實行領照辦法理宜加以考慮

(六)本函所請保留各局於十一年內徵收稅款之約略數目茲特列表如下

府谷 三百八十六元八角二分

神木 二千八百零三元

高家堡 四百四十六元三角二分

紅石峽(榆林)

二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

通秦寨

三十九元

橫山

五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

清澗

(七)再查上項辦法其經費開支比較職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五百六十二號公函所擬者雖少有減少惟照此實行爲陝北各局(管理土鹽各局在內)每年所受之損失約可減少三千四百五十六元甚望其稅收之增加則此辦法可爲公允之舉若經試辦之後該區之分局諒仍可酌減(八)至於陝北緝私經費月支六百五十九元一節職局建議若稅收能有增加如此辦法爲公允否則可不再繼續辦理故從設置緝私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稅款之收入宜特別注意期限滿時將緝私服務情形復加考核(九)此次各項規劃擬請由五月一日起實行如荷核准卽乞賜電示遵俾有寬裕時間以備改組之佈置謹呈

晉北權運局第三十五號公函

逕啟者查陝北各局改組一案迭經敝局會同貴局議定辦法並將三皇窰及鹽灣兩處所議設立分局經費及緝私費數目開單函請貴局查酌在案茲關於陝北管理蒙鹽各局改組辦法及經費緝私

費數目開列詳單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以上各局曾經會同議定本年五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即希速行見復以便及早分呈為荷此致

改組陝北區權運各局經費預算表(土鹽各局不在內)

紅石峽(即榆林)權運分局一等局

局長一人 月薪五十元 文牘一人 月薪二十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公役二人 共十二元

公費 二十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二十七元

神木分局二等局

局長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九十六元

橫山分局二等局

局長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九十六元

改組陝北區緝私經費預算表(土鹽各局不在內)

紅石峽

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人每人十五元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每人八元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神木

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人每人十五元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每人八元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橫山

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人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府谷

隊長一四 月薪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人 每人十五元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 每人八元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通秦寨

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馬乾在內 馬巡二人 每人十五元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 每人八元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清湖

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馬巡二人 每人十五元 共三十元

步巡二人 每人八元 共十六元

共計七十一元

改組陝北區收稅各局經費預算表(土鹽各局不在內)

紅石峽(即榆林)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馬巡一人 十五元 司秤二人每人十元 共二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三十一元

神木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馬巡一人 十五元 司秤二人每人十元 共二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三十一元

橫山收稅分局

副收稅官一人 月薪五十元 書記一人 月薪十五元

馬巡一人 十五元 司秤二人每人十元 共二十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五元

馬乾 十元

共計一百三十一元

府谷監放處

監放員一人 月薪三十元 馬巡一人 月薪十五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高家堡監放處

監放員一人 月薪三十元 馬巡一人 月薪十五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清湖監放處

監放員一人

月薪三十元

馬巡一人

月薪十五元

公役一人

六元

公費

十元

共計六十一元

陝北各局每月經費數目改組前後比較表(土鹽各局在內)

區別	局名	改組前每月經費數目	改組後每月經費數目
方權運	榆林分局	三百六十六元	
	橫山支局	一百三十元	九十六元
	神木支局	一百三十元	九十六元
	府谷支局	一百三十元	
	通秦寨卡	八十五元	
	高家堡卡	八十五元	
	哈那寨卡	八十五元	
	波羅堡卡	七十元	

南關卡	七十元	
响水堡卡	七十元	
紅石峽卡	三十九元	一百二十七元
清澗卡	四十九元	
三皇窰支局	一百七十五元	二百三十二元
鹽灣支局	一百十元	一百七十二元
共計	一千五百九十四元	七百二十三元
緝私二隊 <small>每隊隊長一人兵六人</small>	二百六十元	
三皇窰		一百三十八元
鹽灣		九十五元
紅石峽		七十一元
神木		七十一元
橫山		七十一元
府谷		七十一元

通秦寨 七十一元

清 澗 七十一元

共計 二百六十元 六百五十九元

方收稅 榆林分局 三百零四元

橫山分局 一百四十八元 一百三十一元

神木分局 一百五十三元 一百三十一元

府谷監放處 一百五十三元 六十一元

高家堡監放處 六十一元

三皇窰分局 二百三十元

鹽灣分局 一百三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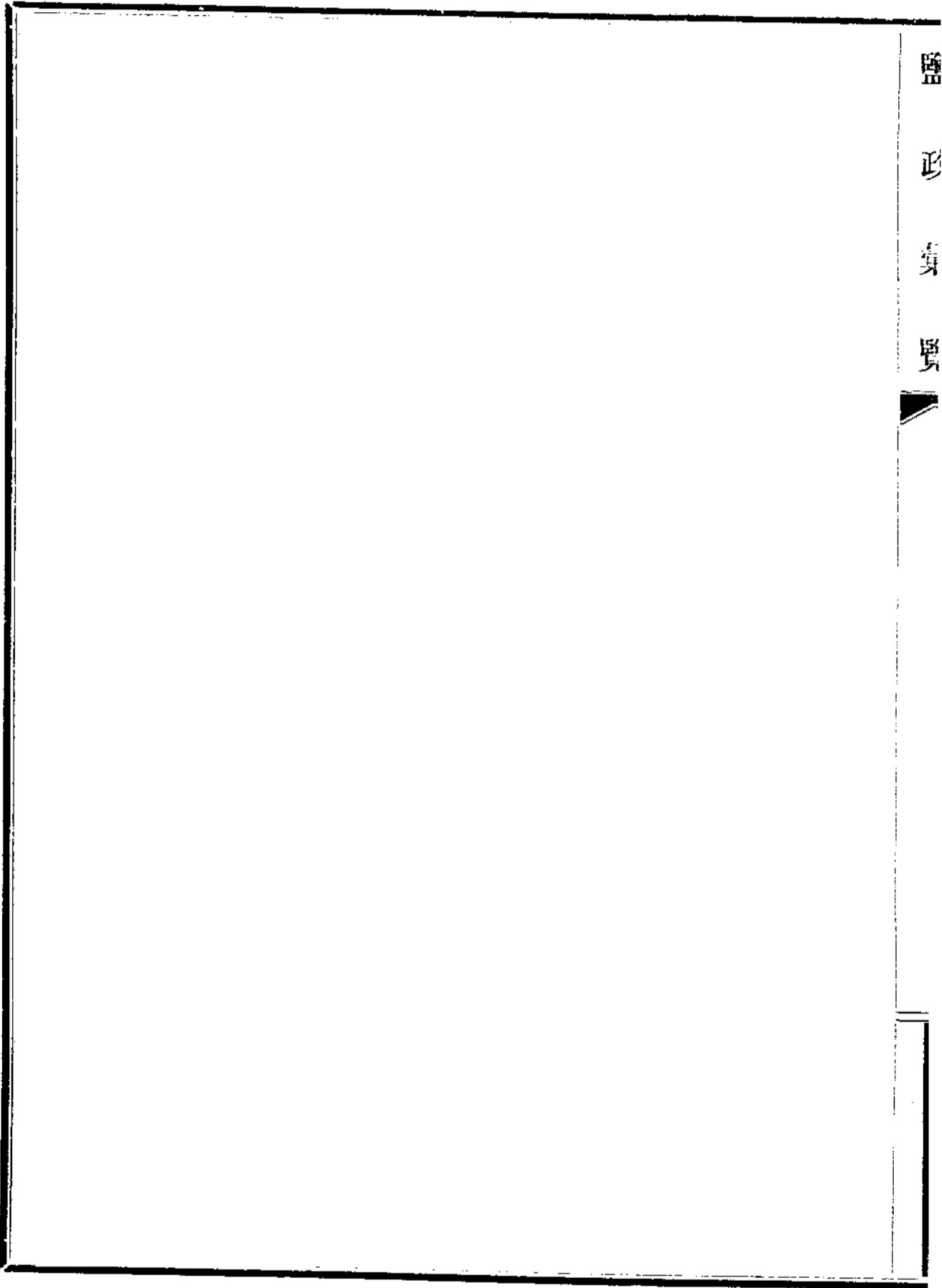
紅石峽分局 一百三十一元

清澗監放處 六十一元

共計 七百五十八元 九百四十二元

三方面經費總數統計如下

	改組前數目	改組後數目
權運方面	一千五百九十四元	七百二十三元
緝私方面	二百六十元	六百五十九元
收稅方面	七百五十八元	九百四十二元
統 計	二千六百七十二元	二千三百二十四元
每年經費共計減少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附錄

各司局場產調查表

山東王官鹽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塹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垣坨數目	產額		成本		售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王官場	壽光縣羊角溝東至海濱西至廣饒邊境南至壽光侯鎮北至廣饒唐頭營場署駐在場地羊角溝	井灘五百零二副溝灘三十副	曬鹽灶戶共三百名	色白大粒	泰垣二坨一里溝坨容積十六萬擔三里溝坨容積四十萬擔義垣一坨北四里溝坨容積十四萬擔寧海寺五坨橋頭溝坨容積十萬擔長溝坨容積二十萬擔新	上年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七擔	八年一百四十二萬零零二十七擔	本年每擔合銀元二角二分五左右	九年每擔合銀元一角有零	本年每擔售銀元二角三分左	九年每擔售銀元一角三分左
					一萬擔新		六擔		五左右		三角有奇

鹽政彙覽第七十八編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溝坨容積	十萬擔興	隆溝坨容	積十三萬	擔半截溝	坨容積十	五萬擔龍	車二坨南	坨容積六	萬擔北坨	容積七萬	擔唐頭營	一坨會昌	坨容積十	萬擔高提	五坨三義	堂坨容積	六萬擔德	聚昌坨容	積八萬擔	通源泰坨	容積六萬	擔光裕東	坨容積二	萬擔袁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山東永利鹽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塹數目	製法	種類	會廠垣坨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永利場	無棣縣境石家廟村東至十六戶距場一百里西至無棣縣距場六十里	溝灘共八十七副	由灘溝汲水入外頂圈順次布曬放入窪圈再放入溝汲入滷	鹽色次白顆粒碎小	本場並無食販惟東西李三垣為存鹽之所三垣容積地面大致相同均	上年產鹽三萬五千六百七十	八年產二十一萬零九百八十	本年每擔合銀元三角	本年每擔售銀元五角	九年每擔合銀元三角	本年每擔售銀元五角	九年每擔售銀元三角
						六擔	九百六十	十年每擔合銀元三角五分		十年每擔售銀元四角		十一年每

鹽

文

卷

第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鹽	考	備
文		南贛榆縣 界四十五 里東至海 五里西至 莒縣一百 六十里灘 池均在場 界之東南 正東東北 各方面近 者距場三 五里或十 數里遠者 或五六十 里不等
意		
鹽		涵下承以 井外以磚 石砌成晒 池傾瀉於 池晒而成 鹽灶戶共 計七百三 十五戶
附錄		
		村坨橋西 頭坨莊家 坨黑七子 坨李家營 子坨每坨 面積大小 不均以營 造尺核計 大者十四 五畝小者 或四五畝 不等共計 十坨約儲 鹽二十五 六萬擔
		十年分產 鹽八萬四 千八百三 十八擔一 十五筋

鹽
文
意
鹽
附錄

山東濰縣場所屬舊信陽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垣 數目	產 上年數	額		本場		價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舊信陽場	諸城縣東	原額鹽鍋	取淘之法	皆係鍋	舊有六廠	該處灶民	本年每擔	九年分每	本年每擔	九年分每	九年分每	九年分每
	南一百二	八十面歷	與濰縣場	煎鹽粒	早以廢弛	煎鹽向係	約需銀元	擔約需銀	售銀元一	擔售銀元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十里南至	因柴草昂	同運淘於	煎小面	所煎之鹽	有利時則	一元一角	元八角	元四角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海四里西	貴半多荒	鍋以火煎	色白	均為灶民	煎無利時		十年分每		十年分每	十年分每	十年分每
	南至日照	廢民國四	之一日即		隨時運銷	則止並無		擔約需銀		擔售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縣八十里	年清丈計	可成鹽每		向無公家	一定產額		元九角五		元九角五	元九角五	元九角五
	又西南至	存鹽鍋二	煎一鍋約		存儲辦法	且所煎之		分		分	分	分
	濰縣場一	十面	得鹽一擔			鹽皆自由		十一年分		十一年分	十一年分	十一年分
	百二十五		五十筋灶			運銷公家		每擔約需		每擔約需	每擔約需	每擔約需
	里東北至		戶共二十			從未稽核		銀元一元		銀元一元	銀元一元	銀元一元
	膠縣一百		戶			約略合計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八十里距					每鍋一面						
	鹽鍋灘場					每年能煎						
	遠近不一					鹽二百五						
	遠者百餘					十擔共鍋						
	里近者三					二十面全						
	五里不等					年應煎鹽						
						五千擔						

考 備

查信陽場自裁併後所有灶課等項均改歸濤維場兼管惟該場坐落諸城縣境在東岸區域之內所有產鹽向係自由運銷

山東萊州鹽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塹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垣坨數目	產額	成價	
原稱西絲場於民國六年改組萊州場	接縣城內東至黃縣萊陽招遠等縣西至昌邑縣南至平度縣北至海濱距離西絲灘三十里海滄灘六十里	所屬西絲灘池一百六十二副內晒滄由滄成鹽井灘海滄灘一百二十轉入池內	池灘俟潮至聚蓄池內晒滄由滄成鹽井	潔白小粒海滄灘產間有大粒	無	上年西絲各灘共產鹽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擔 八年西絲各灘共產鹽九萬七千五百擔 本年西絲各灘共產鹽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擔 近三年中大致相同	本年西絲每擔合銀一元一角二分 分海滄每擔售銀一元三角一分	近三年中大致相同
						九年西絲各灘共產鹽十一萬九千三百擔 各灘共產鹽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擔 滄各灘共產鹽二十萬八千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考 備

三年中生活程度日高而成本及場價仍無上下者因本地買賣習慣均以錢計而三年中之錢價日賤洋價日高也再西絲均係池灘面積略小海洽均係井灘面積較大故產鹽多寡不同又各灘產鹽均堆積灘邊官坨尙未建築合併聲明

增
十年西絲
各灘共產
鹽十萬五
千六百二
十五擔海
滄各灘共
產鹽二十
三萬二千
二百擔

山東萊州鹽分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 坑場數目	製法	種類	會廠垣坨 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原稱富昌邑縣城	所屬榆英	取井水轉	潔白小	無	上年榆英	民國十年	所屬榆英	民國十一年	所屬榆英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國場於內東至掖	灘池三十	入池內晒	粒		灘產鹽二分	榆英灘	劉家圈廠	年每擔合	劉家圈廠	年每擔售	銀元二角
民國六年	縣平度等	九副半劉	涵山涵成		萬五千五	產鹽九千	裡等灘所	銀元一角	裡等灘場	銀元二角	
年改組	縣西至灘	家圈灘池	鹽灘戶共		百三十擔	四百六十	需製鹽成	五分	價大致相	十年每擔	售銀元一
萊州分	縣南至安	十九副半	九十二名		劉家圈灘	八擔劉家	本大致相	十年每擔	同本年每	售銀元一	

場	邱縣北至海濱距檢	英灘四十里	六里劉家園灘六十里	厥裡灘五十三里	厥裡灘池	均係井灘	共計灘池	七十七副	半水井擔	百四十九口	產鹽三萬	圈灘產鹽	同本年每擔合銀元	合銀元一	九角四分	九年每擔	售銀元二角一分	九年每擔	售銀元一角四分

鹽文書覽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山東金口鹽場產調查表

考 備

所屬各灘產鹽向均堆積灘邊官坨尙未建築是以倉厥坨數目無從填列合併註明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厥坨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金口場	即墨縣東	灘池五百	灘池四圍	色白粒	查現場境	上年產鹽	八年萊海	本年每擔	本年每擔	九年每擔	九年每擔
	北八十里	副每副灘	挖鑿潮溝	大	尙無倉厥	五十萬零	人民抗稅	合銀元一	合銀元二	合銀元四	售銀元六
	金家口場	池以水斗	引蓄海水		垣坨之設	一千零七	肇事各灘	角八九分	角五至三	五分	售銀元七
	境東至海	四五副或	再以人工		置一任各	十四擔	強半停曬	十年每擔	角不等	十年每擔	十年每擔
	陽縣西至	五六副計	用水斗放		灘戶曬鹽		產鹽數目	合銀元九		合銀元九	售銀元一
	高密縣南	算每副水	水入池曬		出池堆積		未能調查	分		分	角一二分
	至諸城縣	斗需二人	七八日即		灘內堆數		不計外	十一年每		十一年每	十一年每
	北至平度	工夫	可成鹽全		多寡無從		九年產鹽	擔合銀元		擔合銀元	擔售銀元
縣			場灘戶共		考查		十九萬五	一角四五		一角四五	二角一二

四千四百
三十擔六
厥裡灘產
鹽一萬一
千零八
十
三擔

備考

金口場所屬灶戶均在膠縣高密諸城平度昌邑萊陽海陽即墨八縣之內現在膠高諸平昌五縣祇有所屬無灘灶戶散居其間所有鹽灘皆在萊海卽三縣境內鹽灘散漫綿亘三四百里四至係按全場所轄範圍填列合併聲明

山東石島鹽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垣坨數目	產額		本場		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石島場	榮城縣境 西南鄉石 島鎮西北 至文登界 東南至海 場署距灘 場近者十 五里遠者 數十里	灘共一千 二百八十 五副半池 子四萬五 千四百二 十九個	用海水曬 製計灘戶 一千五百 四十六戶	色白粒 小	無	上年產鹽 五十九萬 六千九百 四十五擔 二十勛	八年五六 七三個月 產鹽十八 萬二千二 百四十五 擔	本年每擔 約合銀元 兩角	近三年每 擔均合銀 元一角五 分	本年每擔 合銀元三 角五分	近三年每 擔均合銀 元兩角八 分
						零一百八	四十五萬	九年產鹽			

有七百八
十六戶

千一百九
十擔
十年產鹽
三十四萬
二千九百
七十四擔

分

分

山東石島鹽分場場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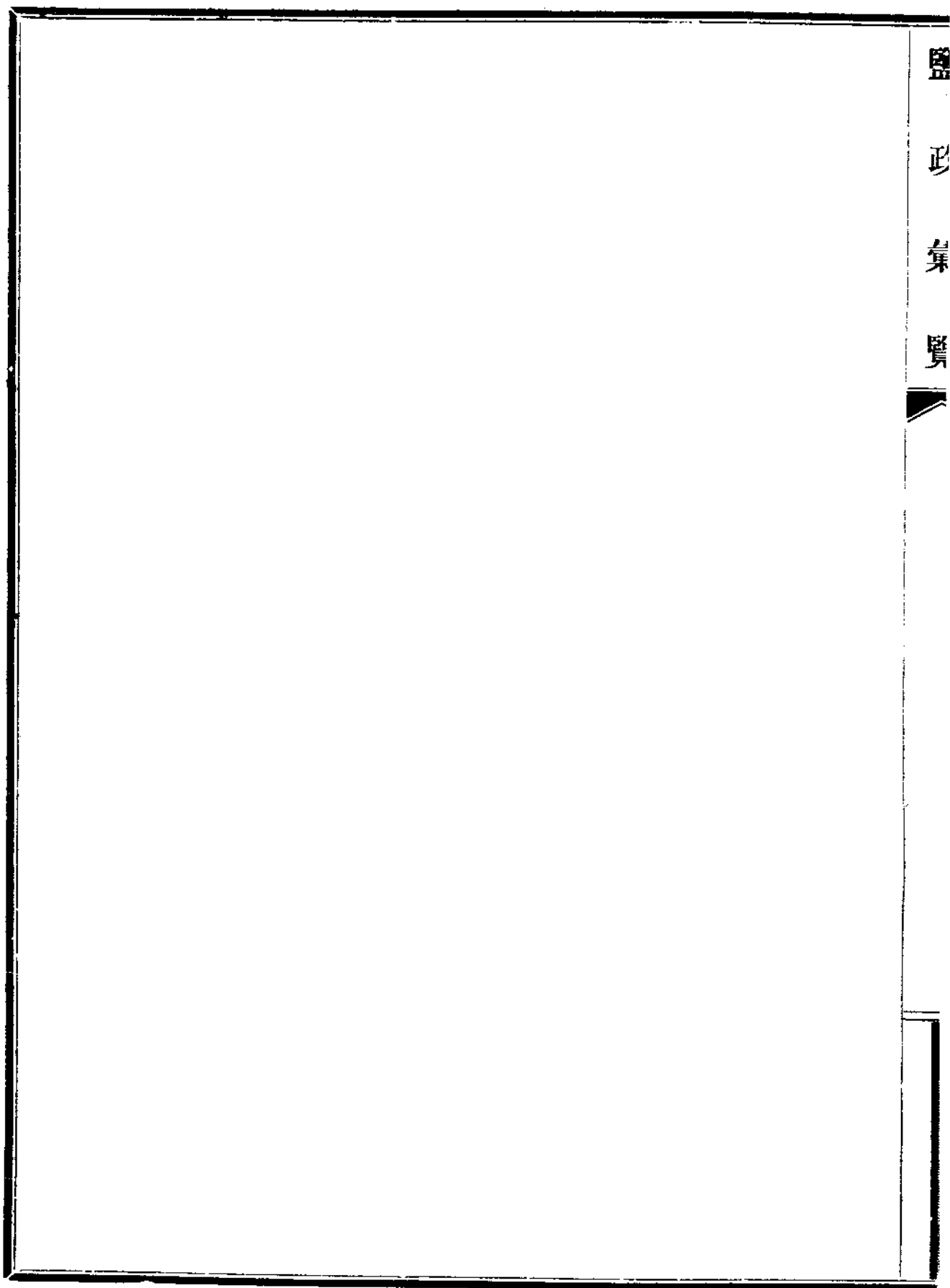
場名		坐落		製法		種類		倉廠垣坵數		產額		成本		場價	
石島分場		分場署駐		用海水晒		粒小而		各灘並無		上年產鹽		本年每擔		本年每擔	
牟平縣城		灘池計共		鹽俟潮汐		鬆色潔		倉廠垣坵		二十萬零		合銀元三		售銀元三	
內晒鹽灘		灘池一百		漲時引水		白味鹹		每灘於四		六千一百		合銀元一		售銀元二	
場一在港		八十副每		入溝用水		而甘六		面溝岸之		七萬二千		角五分		角	
北崖距城		副十池至		斗灌入池		處產鹽		上築稍寬		九十五擔		十年每担		售銀元二	
四十五里		二十池之		內先入荒		相同		之堤數處		四擔		合銀元二		售銀元二	
一在林北		數每池約		池將淡水				所產之鹽		九年產鹽		角		售銀元二	
距城三十		有官畝地		滲去以次				即堆於堤		一十三萬		十一年每		售銀元二	
五里一在		二分此外		將鹹水放				上所立鹽		四千八百		担合銀元		担售銀元	
										二十七擔		二角六分		三角	

備 考
 石島場合民國八年五月始開辦以前之產額無可考泊八月出事遂即停頓至九年又復開辦故八年數之產額僅載五六七三個月

十四擔五
十勛
十年產鹽
八十四萬
零三百九
十四擔

考 備	
	呂草莊距 城二十里 一在莒城 距城十八 里此四處 均係縣境 東北鄉一 在鹽灘村 距城十里 係縣境北 鄉一在孫 家灘距城 三十五里 地係縣西 北鄉計共 六處
	尚有荒池 均係土薄 不能坐鹽 入產鹽池 曝晒初次 須晒十日 始能結鹽 以後六七 日或五六 日產鹽一 次每次每 池不過二 三担每年 平均約產 二十餘次 所有灘戶 共計六百 三十八名
	堆大小不 等均用單 籠圍蓋不 用泥封每 逢雨潮輒 易浸化
	十年產鹽 二十九萬 五千三百 九十四擔

附錄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第二 續前

明初行鹽循元之制依舊用引

按明太祖初起即立鹽法依元之舊循用引制續文獻通考載明太祖辛丑歲二月立鹽茶法於產茶郡縣置官收課官給茶引付產茶地凡商人

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印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置茶局批驗引由秤較茶貨茶引不

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執問凡山園茶主所收茶悉由官給值買之凡客商販茶經批驗所須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繳府州縣各委官一員掌其事

如賣茶畢停藏原引不即繳納及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並同私茶論凡犯私茶者與私鹽法一體治罪此明初茶引法規也然茶鹽兩法同時並立則鹽引條例亦可比證續文獻通考又載洪

武三年定徵鑿法時戶部言鑿產入官每三十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其私煎者論如私鹽從之此則茶鹽之外又有鑿引大都依元舊制泊宣德初廢除鑿聽民自採不復輸官然則引法類於

專賣矣其後行開中法召商輸糧而與之鹽每鹽四百觔謂之大引凡中鹽者給以二百觔謂之小引續

文獻通考按明初沿元之舊每引四百斤後行開中法募商入糧中鹽率按道里之遠近糧石之多寡分

別等則給小引鹽以償之每引二百斤宋史食貨志載元祐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

務輸稅給小引量道里為限即非官監鎮店聽其法令商人赴各邊鎮輸納米麥豆粟或納草束報中鹽

引例由戶部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中納編置勘合並底簿分立字號一發各收糧衙門一發各轉運提

舉司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引鹽數目另付倉鈔給與客商齎赴各轉運提舉司比照勘合相符照

數給引派場支鹽據明史食貨志及明會典按明制商人輸糧於邊以鹽償之名曰開中蓋做宋折中

日繁明會典載洪武二十八年更定開中納糧完填寫糧數並應支鹽數付客商赴場關支其各運司及
 合並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司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過引鹽及
 鹽課中鹽衛所造冊一本具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司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過引鹽及
 令各中鹽衛所造冊一本具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司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過引鹽及
 現在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戶部註銷景泰元年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
 客內號仍將放過商名鹽數彙總造冊送部查照又令各處中鹽倉分置立內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
 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送運司候各商齋倉鈔前來比對印信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勘合
 並印信流通文簿俱由同派場支給造冊繳倉鈔實收此其關防大要仍以勒支隨給場單照引秤掣明史食
 為主凡各邊中鹽悉由納糧所在官出給倉鈔實收此其關防大要仍以勒支隨給場單照引秤掣明史食
 洪武初制商人支鹽俱有定場明會典載成化九年令各運司派撥商人場單及引目俱送分司驗實印
 封轉發各場封收在官聽令守支畢後將引截化角照鹽出各場弘治十五年議准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
 每引二百斤掣出斤重有餘即將商人問罪按明制商人支鹽例由運司派定場分發給場單掣次掣支
 故有挨單之例續文獻通考載成化間掣支之弊其初自運司發給場單底簿引目下場支鹽彙且猾者
 往名申掣而臨掣則無鹽駕言陸續補數任意捆載大包夾帶皆其弊之著者也引鹽掣畢將引截角出
 給水程限期趨運明會典載弘治二年令各處掣過引客商引目支鹽出場即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
 人支鹽出掣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左邊限住報按明制商人領引到場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
 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用印鈐蓋付商支運又給水程照依行鹽所在
 盡數齋運當官查驗不許潛赴他境及鹽商鹽買畢截角退引將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據明史食
 引相離以防影射之弊皆沿宋元舊例也商鹽買畢截角退引將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據明史食
 制場鹽掣支每引遞截三角將水程依例收繳明會典載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引相符將引過期不繳
 左邊第一角先繳運司並將水程依例收繳明會典載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引相符將引過期不繳
 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題景泰三年又定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
 日支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
 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例問罪弘治二年定商鹽並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繳運司提舉司每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並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此其立法未嘗不密然至正德間鹽法敗壞巡鹽御史徐讓奏言監掣官吏與分司官同分常例索開引錢直與發賣人通為一家老引隨身影射私鹽不知凡幾請依舊制限期收繳退引另置小票書寫商人姓名引數照引用印掛號填冊人給一張限日銷賣嚴飭牙行依期繳票如行此則通行關防悉仍元舊鹽地方官員需索商錢不行關防事發並以贓論是則當時鹽弊從可知矣

印造鹽引掌於內府每遇開中合用引目由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戶部奏請立案委官於內府印

刷給付運官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據古今巉略按明制印造茶鹽引悉隸內府廣惠庫廣惠一庫雖屬戶部其實則以中官司其出納明會典載明初戶部茶鹽引印

及鹽糧勘合並茶鹽引由契木銅版俱收貯內府戶部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改為南京戶部另行鑄換印與銅版各增南京字於戶部之上仍

收貯南京內府戶部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南京印刷編定齋赴開中處所給發成化十八年令開中鹽糧戶部編造勘合底簿仍行各運司查取客商姓名並原奉勘合報部其各運司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

字號商名比對相同依數給領成化十九年又令運司關領之時戶部查明數目如法印封給與領回運司辨驗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挪移及通同盜賣

此則引印於戶部給於運司一例由運司填發明初戶部印給鹽引各運司例委首封發引目每十引為一領官一員同邊商及典吏各一名前赴關請後因邊商告免跋涉遺官吏請領封發引目每十引為一

封明實錄載隆慶二年南京戶科給事中張應治奏言各運司引目預刷待領則庫房狹隘恐致退爛廣時印給則輻輳並至不免稽留宜將引目酌量分為四起先兩淮次兩浙次長蘆山東河東次福建廣

東四川先期半年移文戶部委官一員專印造每十引為一封收貯後鈔庫以次給領報可明會典載萬曆五年奏准南京戶部選委司官一員專印鹽印各運司起紙解部計紙印刷每引印以職名黏簿封發五印

給勘合每千引為一道明會典載萬曆六年定南京戶部勘合以引一千為一商人從運司領引令納引道照數印造轉發各邊收掌商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紙至關引時類解戶部倒引續文獻通考載正統三年定各運司給商引目每引令納紙一張至關引時類解戶部倒引陝西四川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至景泰五年南京戶部

奏官吏俸鈔不敷無從措辦舊例客商給引每引納紙一張本部所積足印鹽引千萬有餘請命兩淮長蘆山東鹽商免其納紙每引收鈔一貫以補支給俟鈔足用紙或不敷如舊輪納成化十九年令各運司

繳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一錢委官運解南京戶部轉發應凡客商中鹽不得過三千引其所納糧天府官庫凡遇缺紙收買備用清時每引收紙銀壹兩於此

限半年內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據續文獻通考按明自洪武初召商中鹽其後各商中引過多將

年乃禁商人中鹽不許過三千引成化四年又禁客商報中引數不許過多以革包攬之弊客商支鹽給

領引日中多者不得過十五年中少者不得過十年依期支盡起離本場毋許違限未支引鹽過三十五

年者不准告關據明會典按此定於弘治二三年令各商給引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依期支盡打引出

其後法久弊滋或商人占中多引鹽不敷支或場官需索規費掣支留難自洪永以來有祖孫相代候支

仍多有存積常股之分引鹽積各處商人齋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各場應支之數立限給商不

許阻滯據明會典按此亦定於弘治二年明初召商納糧中鹽各商齋倉鈔赴運司查原投印信勘

場應支鹽引如有現鹽者運司查明引目具文付客商齋至巡鹽御史處告投由巡鹽御史比對數目相

同批令分司官立限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正德十年令置流通文簿由部鈐印發給運司按照

引目凡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各場商鹽四季秤掣報掣封引皆有定期凡違限者引鹽即行統毀明會典

定例商支引鹽四季掣驗以五月二十日開價仲月二十日開掣季月中旬掣舉遠限者引鹽統毀又載萬

望故違前期者不准補買及到關違時亦不准放蓋成化以後准令商人收買餘鹽封故有開價之例明

世法錄載萬歷十三年定掣支引鹽為春秋二關春關以三月秋關以八月就堆鹽所抽包秤掣完即

常割沒五劬以上照夾帶例問擬此則掣驗之法雖仍元舊而商輸糧米給鹽償之所給鹽引實為糧鹽

兌換券類於宋之折中券故自報中後納紙關引赴司勘合倉鈔已到始得告掣較之給元法殆又殊焉

其初場鹽沿元舊制亦歸官收歲令鹽丁照額辦納按引計數給以工本明史食貨志言明初仍宋元舊

制所以優恤鹽戶者甚厚給草

蕩米以供樵採兼支錢鈔許開墾免其雜役每鹽一引給工本米一石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兌軍
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為準尋定鈔數按引給發續文獻通考載洪武十三年兩浙運司呂本奏
言元承宋制歲輸官鹽戶工本各場置承管勾掌鹽出納所給工本有多寡辦鹽有難易國初委官稽考
仍依舊額辦鹽輸官應就鹽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蕩除額免科薪鹵得宜酌量
定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務使均平實爲民便從之又載洪武十七年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
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山東廣東海北八百文福建上載洪武十七年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
其水鄉不諳煎辦者每鹽百觔徵銀一錢以當鹽課此兩淮舊例也景泰元年又定兩浙鹽場凡近場鹽
丁依額煎辦鹽課其水鄉鹽戶離場三十里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
掌按季查給近場鹽丁令其代納鹽課景泰五年兩浙運司同知黃彪言新例鹽戶近場煎鹽遠場出米
此法始行雖暫便民然未及數年遠場糧米虧欠數多近場代辦不勝苦逼請仍遵洪武舊制不分遠近
俱令煎辦從之成化九年又定清查各場鹽戶備開海濱諸曉煎辦者若干每丁歲辦鹽若干淮浙鹽課
若千其絕戶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實鹽戶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若有幼丁俟成丁辦鹽俱
令造冊備照及送戶部查考自後每十年清查一次其水鄉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
運司代給散課河間廣東各場大與淮浙相類其四川井鹽明史食貨志亦言每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
如河間山東廣東福建之例此皆民製官收者也若河東池鹽則自宋元以來籍民戶爲鹽丁謂之官丁
宋曰畦戶元曰撈戶明沿元舊凡遇池鹽生結調取職官督率鹽丁赴池撈採每丁日令撈鹽一引每丁
歲額責令撈鹽三十二引足額者官給賑濟銀三錢二分不足者仍令於次年補撈定例每二十丁得一
號一號所撈鹽各自爲堆每號立料頭一入撈鹽千引爲一料堆鹽之所謂之料臺此則鹽業官有較之
淮浙各場額外餘鹽俱送場司給價收買凡鹽戶鹽商不得私相買賣明史食貨志言洪武初制凡勤窳
又不爲一引給米一石續文獻通考載正統二年定各場鹽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俱收貯
本場運司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給米麥二斗正統十三年又令兩淮各場置立倉廩以揚蘇嘉興三府
所屬州縣及淮安倉並兌軍餘糧量撥收貯凡鹽戶赴送餘鹽每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南開
中不次給支兩浙及松江等場亦照此例景泰元年又令鹽戶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斗長蘆
鹽四斗景泰五年定廣東海北鹽戶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賣者依律處斷蓋鹽務亦
沿宋元之舊查明初鹽法條例凡各場鹽戶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賣者依律處斷蓋鹽務亦

附錄 鹽務署刊行

之要首在場產欲淨場私當收餘鹽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明初鹽弘治二年始令商人收買餘鹽以補戶有餘鹽官自收之下以資鹽戶上以綜利權故鹽法行是其義矣

正引官收之法由此漸廢明史食貨志言弘治元年令商人收買餘鹽而勸借米麥以資貧窳至是清課

完日官為賣鹽三分價值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課而鹽法一變

按明自洪武初循用元制場鹽官收本為良法額外餘鹽給米收買使勤窳之鹽悉獲其利此私賣所以少也

夫曰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故奸商得借官引影帶私鹽私鹽愈行則官引滯銷非特開中法壞而官收之制從此漸廢

嘉靖時學士霍縉疏陳鹽法利弊謂鹽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准浙二貫五百文其餘各處每引給工本鈔二貫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鹽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者絞

今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鹽丁弗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例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藏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又令每餘鹽二百斤給米一

石當時此令雖頒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徵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以給民米麥然後加倍價鹽以出息者有焉故鹽禁愈嚴則貧窳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

故貧窳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令多召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窳何所仰賴故

法愈嚴則私愈甚今欲復洪武之法急須變通鈔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鹽戶可得實利凡額鹽一大引餘鹽一小引悉給工本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與正鹽一律召商開中鈔法既重則錢法均而

尤在整理鈔法俾鹽戶工本鈔錢不至虧折殆知先務矣正嘉間又令商人報中者每正鹽一引准帶餘

鹽一引後復令帶二引餘鹽引目倍於正額仍令就使收買不次秤掣大包夾帶恣意捆載監掣官委類

皆徇私不究明史食貨志載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每引抽銀一錢是為餘鹽帶銷之始正德初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時

餘鹽盛行每正鹽一引准帶餘鹽一引正鹽挨次守支願中者少餘鹽即時支賣願中者多至嘉靖時又准增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於是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鹽法大壞續文獻通考載嘉靖八年戶部從御

史李培議以餘鹽多於正額兩倍添刷引目令商人報中正鹽一千引者許中餘鹽二千引定價赴納而兩淮鹽商告稱不便巡鹽御史朱廷立言添刷引目欲使市無高價民免淡食鹽皆有引商少夾私法誠

國課著各巡按巡鹽御史即查前項鹽課已支賣外其未支者各住支還官今後各邊開中引鹽不許勢
 要及內外官員之家奏討占窩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許巡按御史糾舉弘治元年又申
 官員勢要違例中鹽之禁正德五年又詔勢要之人不許違例奏討鹽引以致阻壞鹽法明會典又載正
 德十六年詔權勢中鹽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
 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以致鹽法大壞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著巡鹽御史
 並各運司官即查鹽糧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並未派未支引目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
 窩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買情由設計隱瞞仍舊冒支掣賣
 者許諸人首告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由此證之權要占引縱嘗嚴禁然終
 明之世弊固未革嘉靖初年浙江巡鹽御史王朝用疏言自鹽課改折解銀到部鹽法既變故有奏開殘
 餘鹽者有開賣空額引者厚利所在皆為勢要所有雖經明詔裁革乃究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已歸於
 勢要而不可出害因及於小商而不能免財力之際極易生嫌疑當事之人率多辭避查理過嚴則小商皆
 自危矣假使前引禁絕勢要請乞盡開小商何至此極此舊制之當復也以後開中有額引鹽折納價銀
 存留運司盡數發邊不必解部聽候商人齋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凡殘此則鹽法
 餘空額與例有礙者不得開賣以杜弊端然則嘉靖年間權要占引之弊未能革除又可證矣

變亂由於餘鹽餘鹽納銀解部但領勘合即行支給正鹽專備開中挨次守支輒數經年餘鹽價輕正鹽
 價重其初餘鹽准許商人買補本屬一時權宜其後餘鹽添引兩倍正鹽各場額產歲不加多乃於正引
 之外必加餘鹽二引商人觀望莫肯中買厚利所在悉歸勢要引法至此寔以大壞

明嘉靖間蔡經疏陳
餘鹽添引之弊謂引

目多少視夫場產必場有實鹽而後派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本無鹽而罔之以虛引也且如准鹽
 正額不過七十餘萬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是場鹽不加多而額外之引乃兩倍之不知執此引而
 支鹽於何所近者雖云聽其隨宜補買掣後納銀而商則終恐費本以中無鹽之引迄今相視莫敢延歲
 又從前中鹽引一到司即可支賣今於每引之外必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非惟延歲
 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之通反致正鹽之滯強橫射利者因而占引夾私弊資百出近年巡鹽衙門
 多有引嫌避諱不肯依時監掣雖嘗委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商困守支坐消資本行鹽地
 方鹽不能繼價值騰踊此又遲掣之弊也夫官鹽通則私鹽自息請將引鹽及時清掣若添引事例雖已
 施行然有損無裨實非立法之本意經久之良圖必須再行集議如其不便停之可也沈淮鹽政疏論勢

要曰合本賣窩之弊謂舊例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賣近歲商人不利關支而利售引中鹽無名則駕
鹽又不由倉領不謂之私而何况有豪猾之人假託權勢支領之際任自專察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勢要
罪之人冒禁入官霍韜者許法疏亦謂商人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得借官引以彰私鹽今欲復洪武之法則爲
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若徒區區修補五年除鹽則已無策何謂中策須更爲令曰凡商人中借
鹽一引亦帶二百斤不辦驗官引年大包之弊及各積年私鹽治罪又嚴戶令曰正鹽一引止二百五十斤餘
官一引亦帶二百斤不辦驗官引年大包之弊及各積年私鹽治罪又嚴戶令曰正鹽一引止二百五十斤餘
法絕則鹽課邊儲利害相關然後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遲掣致令淹留凡積年阻壞鹽法者悉令
御史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故曰中策治鹽猶自治河治鹽不
治鹽法事後例叢添引無益附利祇增鹽弊而已由此證之明弘正以來鹽法變亂其初不過以處置餘鹽
名其後後餘鹽添引如故嘉靖二十年又議停罷餘鹽然亦未能行此則弊源不革故權豪占引阻壞鹽法遂
悉由餘鹽而起續文獻通考載嘉靖八年會令停止餘鹽添引惟給小票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司
納價尋復添引如故嘉靖二十年又議停罷餘鹽然亦未能行此則弊源不革故權豪占引阻壞鹽法遂
與明代餘引日增正引日壅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商中之鹽數年不得掣或將引目轉賣與人於是勢商
專以囤買邊引爲事因得賤買餘鹽而貴售之姦黠者藉引爲據越場收買交通鹽戶私煎私販私鹽由
此盛積引由此多據明史食貨志按正德嘉靖間私鹽盛行莫可停止由是正引之外加以餘引開邊報
擅給印票弊端日甚及鹽買足猶不候掣徑到行鹽地方以微厚利其間夾帶影射漫無紀極應令各司
不論空餘雜鹽悉照正例領引仍填註引背並填單帖水程給付使商人各便支掣以重引規其在官司
尤當嚴截引角轉繳類解若有鹽無引雖執印票亦以私鹽罪之官吏不舉並以枉法論舊制商人領引

到場千引以上者限五年千引以下者限三年違限者追沒之近者奸商例以後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單帖影射出入歲月弗填引角弗截轉買甚者交通官吏欺侮恣肆應令以後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單帖到場即一年當得三年鹽引三十三引有報司及察院或他該管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於出限之日驗鹽封引送下者一年當得三年鹽引三十三引有報司及察院或他該管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於出限之日驗鹽封引送其官吏犯賊者為枉法無賊者亦重懲之運司不舉治者亦參奏其商人轉賣遷延不至場者亦罪之此所聽掣月終以已出場商名年鹽引報司及察院或他督鹽者有違限者以舊引影射鹽貨之罪罪之則藉引夾私之弊從可證也嘉靖時兩淮巡鹽御史朱廷立疏言舊例商人添包鹽劬俱是本場買補正德年間勢要縱橫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其後因循視以為常致令本場勤窳縱有餘鹽商人不肯收買應令今後商人買鹽添包務於本場收買不許別買圖便各該場官按季將掣放支過商人某人正鹽若干本商在場買過餘鹽若干違例於別場收買若干本場封出空引若干本場賣與別場商人餘鹽若干從實申報運司查考將故行買補商人及越賣鹽戶查提到官依律處斷鹽追入官其該場官交通奸商與空引縱其便場買補隱瞞不報者事發坐以枉法贓罪此則越場收買之弊又可證也淮浙如蘆東各區亦可類推其時豪強擅利法禁無施兩浙巡鹽御史周用疏言商之塞是官府自塞私鹽之通是官府自通商鹽以引目為名利在買求夾帶及不繳退引官司以鹽掣為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引是官鹽但求苟免捕獲其時滲漏影射居多官司巡捕私鹽一向後鹽課改折主國計者貪取餘鹽不通并商鹽亦俱變為私鹽此則官司通縱之弊又可證也蓋自弘正以後鹽課折主國計者貪取餘鹽不通并商鹽目前勢豪大家遂視餘鹽為利藪借引目藉口收買餘鹽分布諸場專擅利權任意販私官司明知之而故縱之私鹽日多正引壅積非獨引法敗壞場規亦以諸場專擅利權任意販私官

民國十二年六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三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